

京都府重新編訂教職員霸凌對策手冊，預防霸凌事件

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京都府教育委員會重新編訂霸凌對策手冊，配發各小中高學校全體教職員計 2 萬 3 千冊。受到大津市國中學生因霸凌自殺事件的影響，京都府教育委員會在該手冊上列明可及早發現霸凌的 79 個徵兆。

該手冊將霸凌徵兆區分為「上學時」「社團活動」等 8 個場合，例如：拖在上課前才到校的同學，表示該生儘量避免教師不在教室的時間，或是比其他同學都要早到校時，有可能是想避免與同學一起集團上學時遭到霸凌；另外身上帶太多現金，有可能係遭到同學恐嚇，而有偷取家長金錢的嫌疑。最近發生霸凌的特徵，加害者多半帶有玩耍的心情，犯罪意識薄弱；另外故意孤立同學，致受害同學沒有朋友的精神傷害，加害者通常沒有意識到此種行為其實就是霸凌。

手冊強調應該以被害者之立場查明真相，通常加害者對霸凌行為並未意識到罪惡感，教職員應該對加害之同學輔導說明，使渠等瞭解霸凌的內涵。班上同學的角色也相當重要，可以合作避免霸凌的發生。教職員可以要求同學提供相關資訊，惟應注意避免對提供資訊的同學造成困擾，影響其在班上與同學間的關係。

手冊也要求教職員間應相互合作掌握霸凌的事證，並迅速採取對策，如果涉及到暴力、恐嚇等犯罪行為時，應通報警察。對惡質的霸凌加害者，有必要時可處予停止到校的處分。

資料來源：2012 年 10 月 12 日京都新聞

網址：<http://www.kyoto-np.co.jp/education/article/20121012000141>